

北京市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本指引仅适用于生活垃圾，其他特殊种类垃圾请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

本单位区域为垃圾分类场所，已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请自觉分类垃圾，并投放到相应容器内。

厨余垃圾：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主要包括



投放要求

-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沥干水分
- 保证厨余垃圾分出质量，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无塑料橡胶”等其他杂物
- 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请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者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品



主要包括



投放要求

- 轻投轻放
- 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 废纸尽量平整
- 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 立体包装物请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



投放要求

- 应保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
- 如有残留请密闭后投放
- 投放时请注意轻放
- 易破损的请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 如易挥发，请密封后投放

其他垃圾：不能归类于以上三类的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



投放要求

- 沥干水分后投放

垃圾分类 处理流程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单位暂存点



专用车辆运输



生化处理设施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单位暂存点



专用车辆运输



分拣中心



各类再生资源处理设施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单位暂存点



专用车辆运输



各类危废处理设施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小型垃圾运输车



垃圾楼



专用车辆运输



焚烧处理设施、卫生填埋场

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应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注：本指引请张贴在单位醒目位置及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投放点的设置位置。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请关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管城市”，或登录官方网站“<http://csglw.beijing.gov.cn/>”。

